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在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方面的獨立財務顧問



昱豐融資有限公司
CERES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19頁。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在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定義見本通函)方面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42頁。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召開批准(其中包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定義見本通函)之相關補充協議(定義見本通函)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本通函)以及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定義見本通函)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有關通告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

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詳情、出席資格、登記手續、代理人及其他有關事項，請參閱前述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21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4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0.1%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33(3)(a)條所指限額
「1%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33(3)(b)條所指限額
「5%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指限額
「寶雞華山」	指	寶雞華山工程車輛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長沙環通」	指	陝西汽車集團長沙環通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風車橋」	指	陝西東風車橋傳動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上限及補充協議以及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釋 義

「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載，擬訂新上限不超過5%限額，因而根據上市規則毋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倘該等新上限超過0.1%限額或1%限額(視情況而定)，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第14A.46條所載申報規定、第14A.47條之公告規定以及第14A.37及14A.38條之年度審閱規定
「現行上限」	指	本通函「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現行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漢德車橋」	指	陝西漢德車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及陝西重汽分別持有約3.06%及約94%
「華臻工貿」	指	陝西華臻工貿服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征先生、李世豪先生、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及李錄溫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昱豐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之股東
「金鼎」	指	陝西金鼎鑄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陝西重汽及漢德車橋分別持有約95.76%及約4.24%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	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進行之合併(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公告所宣佈)，因此，本公司已吸納湘火炬汽車之原附屬公司以及湘火炬汽車之其他資產及負債
「新上限」	指	定義見本通函「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擬訂新上限超過5%限額，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第14A.46條之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7條之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之年度審閱規定，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IV.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陝汽控股」	指	陝西汽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汽實業」	指	陝西汽車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汽集團」	指	陝西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陝西東銘」	指	陝西東銘車輛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釋 義

「陝西方圓」	指	陝西方圓汽車標準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華臻」	指	陝西華臻三產工貿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進出口」	指	陝西重型汽車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陝西重汽之全資附屬公司
「陝西藍通」	指	陝西藍通傳動軸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同創」	指	陝西同創華亨汽車散熱裝置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通家」	指	陝西通家汽車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通力」	指	陝西通力專用汽車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萬方」	指	陝西萬方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陝西重汽」	指	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持有51%之附屬公司
「山東重工」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其全部股本由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釋 義

「補充協議」	指	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之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湘火炬汽車」	指	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現已終止經營
「天掛」	指	天津市天掛車輛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陝西重汽持有約51%
「濰柴重機」	指	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山東巨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濰柴控股」	指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濰坊柴油機廠)，於中國成立之法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溫州雲頂」	指	陝西汽車集團溫州雲頂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西安蘭德」	指	西安蘭德新能源汽車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旬陽寶通」	指	陝西汽車集團旬陽寶通專用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延安汽車」	指	陝西汽車集團延安專用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通函所提及的企業的中文名稱如與其英文譯名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執行董事：

譚旭光(董事長)
徐新玉
李大開
方紅衛
孫少軍
張泉

非執行董事：

陳學儉
楊世杭
Julius G. Kiss (尤利斯G.肯斯)
韓小群
江奎
Gordon Riske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征
李世豪
盧毅
朱賀華
張振華
李錄溫

監事：

孫承平
蔣建芳
魯文武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197號甲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4樓
3407-3408室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I.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發佈之公告，其宣佈(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補充協議。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不獲豁免

董事會函件

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並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亦訂立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本通函「IV.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II. 持續性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為下列持續性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 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進行之 關連交易之性質
陝汽集團(及其 聯繫人士) (附註6)	陝西重汽(附註1)、 漢德車橋(附註2)、 金鼎(附註3)、陝西 進出口(附註4)及 天掛(附註5)	陝西重汽49%股權的 持有人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 公司)向陝汽集團 (及其聯繫人士) 採購汽車零部件、 廢鋼及相關產品

附註：

1. 陝西重汽是本公司持有51%的附屬公司。
2. 漢德車橋由本公司及陝西重汽分別持有約3.06%及約94%。
3. 金鼎由陝西重汽及漢德車橋分別持有約95.76%及約4.24%。
4. 陝西進出口為陝西重汽的全資附屬公司。
5. 天掛由陝西重汽持有約51%。
6. 詳情載於本通函「II.持續性關連交易－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之間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董 事 會 函 件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新上限概列如下：

關連人士及相關持續性 關連交易詳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新上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向 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採購 汽車零部件、廢鋼及相關產品	3,200,000,000 [#]	3,800,000,000 [#]	4,600,000,000 [#]
--	----------------------------	----------------------------	----------------------------

附註：

新上限標註「#」指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因超過5%限額而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之間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

陝西重汽是本公司持有51%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重型汽車及重型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漢德車橋由本公司及陝西重汽分別持有約3.06%及約94%。漢德車橋主要從事車橋及車橋零部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等業務。

金鼎由陝西重汽及漢德車橋分別持有約95.76%及約4.24%，主要從事鑄件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加工業務。

陝西進出口為陝西重汽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及其零部件的進出口業務。

天掛由陝西重汽擁有約51%，主要從事汽車改裝及汽車及其零部件銷售。

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

陝汽集團從事投資控股業務。陝汽集團為陝西重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陝汽控股持有陝汽集團約55.71%股權，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汽控股主要從事汽車產業、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及諮詢業務。

陝汽實業由陝汽控股持有約60.09%，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汽實業主要從事項目投資、資產管理，後勤管理及服務，場地租賃，投資管理及諮詢業務。

陝西萬方由陝汽集團全資擁有，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萬方主要從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陝西華臻由陝汽集團全資擁有，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華臻主要從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陝西藍通由陝汽集團持有約59%，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藍通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陝西同創由陝汽集團持有約50%，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同創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寶雞華山由陝汽實業持有約58.42%，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寶雞華山主要從事專用車及其零部件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陝西方圓由陝汽集團全資擁有，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方圓主要從事汽車緊固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溫州雲頂由陝汽集團持有約30%，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溫州雲頂主要從事專用汽車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董事會函件

長沙環通由陝汽集團持有約51%，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長沙環通主要從事汽車、汽車底盤及汽車零部件的開發及銷售業務。

旬陽寶通由陝汽集團持有約51%，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旬陽寶通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業務。

東風車橋由陝汽實業持有約45.73%，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東風車橋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業務。

西安蘭德由陝汽集團全資擁有，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西安蘭德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技術研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汽車部件製造及銷售及汽車銷售(不含小轎車)業務。

陝西通力由陝汽集團持有約99%，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通力主要從事汽車(不含小轎車)、汽車零部件及工程機械的出口業務及汽車維修業務。

陝西通家由陝汽實業持有約57.92%，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通家主要從事微型車、多用途貨車及運動型乘用車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陝西東銘由陝汽集團持有約73.48%，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東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電動車橋，低速電動車的研發，生產，銷售及重型汽車的銷售業務。

延安汽車由陝汽集團持有約51%，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延安汽車主要從事專用車製造、研發及銷售業務。

華臻工貿由陝汽實業全資擁有，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華臻工貿主要從事後勤管理與服務，廢舊金屬，非金屬再生資源的購銷。

董 事 會 函 件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採購汽車零部件、廢鋼及相關產品

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之零部件及廢鋼採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陝西重汽採購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
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a) 陝西重汽
(b) 漢德車橋
(c) 金鼎
(d) 陝西進出口
(e) 天掛
2. (a) 陝汽集團
(b) 陝汽控股
(c) 陝汽實業
(d) 陝西萬方
(e) 陝西華臻
(f) 陝西藍通
(g) 陝西同創
(h) 寶雞華山
(i) 陝西方圓
(j) 溫州雲頂
(k) 長沙環通
(l) 旬陽寶通
(m) 東風車橋
(n) 西安蘭德
(o) 陝西通力
(p) 陝西通家
(q) 陝西東銘
(r) 延安汽車
(s) 華臻工貿

年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 事 會 函 件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的陝西重汽採購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即漢德車橋、金鼎、陝西進出口及天掛)按市價向陝汽集團若干聯繫人士(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載)(及／或陝汽集團的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採購若干汽車零部件、廢鋼及相關產品(視情況而定)，由有關各方按每一至三個月結算一次。於該年期屆滿後，各方經相互協定後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此最新補充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陝西重汽、漢德車橋、金鼎、陝西進出口及天掛(及／或陝西重汽其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如上文所載)(及／或陝汽集團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按市價採購若干汽車零部件、廢鋼及相關產品(視情況而定)，由有關各方按每一至三個月結算一次。釐定陝西重汽採購協議項下產品的市價或採購價時，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將考慮整體市況、材料及生產成本或任何涉及的加工成本，以及本集團向客戶轉售成品可實現的價值或價格。

下表概列本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現行上限	3,650,000,000	4,550,000,000	4,800,000,000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總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1,556,202,000	1,471,075,000	1,005,780,000

董事會函件

近年，國家實施了一系列宏觀經濟調控政策，加上中國固定資產以及基礎建設項目的投資迅速增長，刺激了中國重型汽車行業的發展。

由於陝西重汽及其上述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重型汽車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董事認為該等業務將會從上述因素中受惠。董事認為，相較過去兩年的交易金額，對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產品之需求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會大幅增加，而生產該等產品所需向陝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採購之零部件的數量亦將因而大幅增加。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3,200,000,000元、人民幣3,800,000,000元及人民幣4,60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

本公司釐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相關過往交易金額；(ii)對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會採購之汽車零部件數量及價格的估計增加；及(iii)根據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的銷售計劃，預計天然氣重型貨車及出口產品的銷售增加。本集團估計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採購的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的數量及價格的年增長約為4%至5.5%，主要由於本集團轉移產品組合至高檔重型汽車及天然氣重型貨車，導致相關產品的價值增加。根據對中國經濟狀況、中國整體重型卡車市場的規模、架構及發展、國家十二五計劃提供的商機及中國政府經濟發展及改革政策的分析，本集團亦估計根據前述的銷售計劃，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銷量年增長分別約為17.9%、14.5%及16%。擬訂新上限經考慮上述全部因素後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整體增加約18.75%及21.05%。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以全年計)較二零一二年增加約36.7%。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訂新上限人民幣3,200,0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以全年計)增加約59.1%。二零一三年第二季錄得交易金額大幅增加，較二零一三年第一季的交易金額增加約49.5%。有關增長乃由於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的額外採購需求，以應付由(i)整體市況復甦；(ii)預期國四卡車排放標準實施前的預購；及(iii)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高增長期大量出售重型卡車的更新換代週期所推動的重型卡車需求增長。鑑於二零

董事會函件

一三年第二季的實際交易金額所示的交易金額增長趨勢，以及預期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及之後整體重型卡車市場有所改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訂新上限設為人民幣3,200,000,000元。

下表概列本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新上限	3,200,000,000	3,800,000,000	4,600,000,000

鑒於此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均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其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第14A.46條及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閱規定，並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等新上限及上述補充協議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此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新上限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此補充協議須待上述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III. 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理由及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合併完成前，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已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多年，而於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接管持續性關連交易，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以確保及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及業務穩定性，對本公司有利。董事並不知悉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對本集團的任何不利影響。

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本集團與有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照(i)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或(ii)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獲(視適用情況而定)本集團提供之條款而訂立。

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有關擬訂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本通函「II. 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新上限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第14A.46及第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之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第14A.38條之規定由本公司之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且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IV.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發佈之公告，其中宣佈本公司已訂立若干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概列如下：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及相關中國持續性 關連交易詳情	新上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1.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			
(a)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向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及 勞務服務	110,000,000	135,000,000	160,000,000
(b)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向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及／或接駁動能 服務	150,000,000	180,000,000	220,000,000
(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 (及其聯繫人士)採購柴油機零部件、 煤氣、廢金屬、原材料、柴油機、 相關產品及加工服務	300,000,000	360,000,000	432,000,000
(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 (及其聯繫人士)銷售柴油機、柴油機 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相關產品 及提供加工服務	350,000,000	420,000,000	510,000,000

董事會函件

關連人士及相關中國持續性 關連交易詳情	新上限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2. 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鋼材及廢金屬、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和加工及勞動服務	—	790,000,000	950,000,000	1,140,000,000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	420,000,000	620,000,000	750,000,000	—
(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供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勞務服務	320,000,000	410,000,000	500,000,000	—

本公司確認，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發佈之公告所載，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不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然而，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深圳上市規則，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有關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題為《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公告》之公告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有關本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公告「II.A.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V.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擬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新上限及補充協議及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新上限及補充協議及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相關決議案之通告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新上限及補充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者外)須就有關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該等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投票的方式表決。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批准(其中包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方紅衛已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於本通函中披露外，概無董事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詳情、出席資格、登記手續、代理人及其他有關事項，請參閱前述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I. 建議

於考慮上述所列之原因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新上限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決議案。

本公司已委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征先生、李世豪先生、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及李錄溫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本公司亦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意見。閣下敬請留意載於本通函之(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新上限及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發出載有其意見之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新上限及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

VII. 提補資料

亦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維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謹啟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敬啟者：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藉以就審議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新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向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所載由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通函其他部份所載的其他附加資料。

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就其函件所述事宜而提出的意見及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及新上限。

此 致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劉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豪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賀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振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李錄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昱豐融資有限公司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的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昱豐融資有限公司
CERES CAPITAL LIMITED

香港
中環遮打道3A
香港會所大廈
9樓901室

敬啟者：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及新上限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聘，就規管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的補充協議，擔任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內，本函件為其一部份。本函件載有吾等就規管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的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貴集團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訂立補充協議，以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規管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執行。由於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間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超過5%限額，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貴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貴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成員包括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此事項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補充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在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補充協議條款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iii)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iv)獨立股東是否應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及新上限。

於制定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所有由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的資料、陳述及意見(彼等須獨自負全責)於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至本函件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並無理由認為吾等賴以達致吾等意見的任何資料及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吾等亦無發現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所作陳述失實、不準確或誤導。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在通函內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導致通函(包括本函件)內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資料，足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就 貴集團或參與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任何訂約方的業務、財務業績及狀況以及事務或彼等各自經營所在之市場前景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吾等的意見須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經濟、市場以及其他情況及環境，以及吾等所獲提供的事實、資料及陳述而作出。儘管隨後出現的發展可能影響吾等的意見，吾等並無任何責任更新、修訂或重新確認吾等載於本函件的意見。

除就委聘吾等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的一般顧問費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就上市規則第13.84條而言，吾等屬獨立於 貴公司。

主要考慮因素

吾等就補充協議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制定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1. 背景資料

(a) 貴公司業務營運及表現概覽

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述，貴公司為中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的最大製造商之一，亦是動力總成市場的領先公司，具有完善的發動機、變速器及車橋供應鏈。

貴集團是中國15噸(及以上)重型卡車及載重量5噸(及以上)工程機械(主要為輪式裝載機)的最大柴油機供應商。於二零一二年，貴集團共售出約207,500台卡車柴油機，按中國同期14噸以上重型卡車的國內銷售總量約636,000輛計算，市場佔有率達到約32.6%。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亦售出工程機械發動機約62,600台，均為載重量5噸(及以上)的輪式裝載機，在行業中保持領先地位，市場佔有率超逾60%。

於二零一二年，貴集團亦售出重型卡車超過80,500輛，及重型變速器約452,000台。基於上述銷售量及中國二零一二年的重型卡車國內銷售總量約636,000輛計算，貴集團亦維持重型汽車行業領先地位。

除了生產及銷售卡車及工程機械的柴油機、重型卡車及重型變速器外，貴集團亦生產及銷售火花塞、車轆、底盤、空調壓縮機等發動機及卡車零部件。於二零一二年，貴集團該等零部件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129,000,000元，佔其總營業額約4.4%。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以下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此乃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年報，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5,260,899	63,279,564	60,019,265	48,165,395	30,921,619
歸屬於股東的利潤	3,406,935	6,782,145	5,596,927	2,990,997	2,084,967

隨著二零零七年完成透過合併的方式將業務由發動機及相關產品的研究、生產及銷售擴充至包括重型汽車、變速器及其他汽車零部件，貴集團的營業額及淨利潤錄得大幅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經審核營業額約達人民幣63,280,000,000元，按年增長約79.5%。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載，營業額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汽車行業及工程機械行業因受惠於中國政府的人民幣4萬億元刺激方案而大幅增長所致。隨著業務規模擴大，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之歸屬於股東的利潤創出新高，約達人民幣6,782,000,000元，約為上一個年度的兩倍。

於二零一一年中國政府繼續實施其積極的財政及貨幣政策，並加強宏觀經濟措施以冷卻過熱的經濟，尤其是遏止通脹及房地產價格。與市場的整體下滑一致，貴集團二零一一年的營業額錄得輕微下跌約5.2%至約人民幣60,019,000,000元。主要基於產品結構的轉變，貴集團二零一一年的利潤率亦由二零一零年約10.7%下跌至約9.3%。因此，貴集團二零一一年之歸屬於股東的利潤下跌至約人民幣5,597,0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下跌17.5%。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所示，貴集團的汽車及主要汽車零部件業務佔二零一一年總營業額上升至約56.5%，其分部利潤率約為4.98%。柴油機業務佔 貴集團二零一一年總營業額約40.6%，其分部利潤率約為23.0%。

於二零一二年，在全球經濟的複雜性及衰退壓力下，由於政府緊縮宏觀經濟政策的累積影響，中國經濟增長及固定資產投資增長持續放緩。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營業額錄得約人民幣48,165,0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下降約19.8%。同期歸屬於股東的利潤亦下跌約46.6%至約人民幣2,991,000,000元，主要由於調整產品結構導致收入及利潤率下跌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貴集團營業額錄得約人民幣30,922,0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上升約14.3%。同期歸屬於股東的利潤亦上升約9.9%至約人民幣2,085,000,000元。

(b) 中國經濟及中國重型卡車市場概覽

誠如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述，陝西重汽及其為補充協議訂約方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重型汽車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中國經濟的發展對重型汽車行業具有重大影響。經濟增長一般會令市場對大宗商品的需求增長，需要將鋼鐵、煤炭及其他原材料運往全國的製造廠、將建材運往建築工地、將貨品運往集裝箱中轉站以及將製成品運往各個市場，從而帶動高速公路貨物運輸及卡車運輸業的大幅增長。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自二零零六年起連續兩年錄得雙位數字增長百分比，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因全球金融危機而下滑至9.6%。儘管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起全球經濟逐漸放緩，但相對於大部份經濟體(特別是美國及歐洲)而言，中國經濟依然較為強勁。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刊發的統計數據顯示，二零零九年中國的GDP達到人民幣34.09萬億元，較二零零八年按年增長9.2%，超過政府年度目標之8%。於二零一零年，中國的GDP繼續增長10.4%至人民幣40.15萬億元。二零一零年的雙位數字增長主要受強勁的公共投資推動。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中國政府實施人民幣4萬億元刺激方案下的一系列刺激措施，其中包括促進增長及就業的稅項減免及消費補貼。十大行業振興計劃是該刺激方案的重要組成部份之一，這些行業包括政府大力投資的鋼鐵、汽車製造、紡織及機械等行業。中國政府亦採納優惠政策以鼓勵農村家電、汽車及摩托車的銷售。政府亦加大對基建、科研及公共服務等方面的投資。

儘管人民幣4萬億元刺激方案有助中國過渡全球金融危機，但亦對中國產生延續問題，包括資產泡沫、通脹及冗餘項目。為減輕通脹壓力及遏止樓價，中國人民銀行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首七個月內六次上調銀行儲備金率。同期，其亦五次提升基準利率。緊縮措施對控制信貸及通脹奏效，導致經濟增長放緩。於二零一一年，中國GDP增長9.3%，較二零一零年減少整個百分點。

與此同時，歐元區債務危機於二零一一年繼續惡化，為全球經濟復甦帶來嚴峻挑戰。中國的投資及工業產量、採購、生產及新訂單指數等經濟指標持續呈下跌趨勢，並低於預期。受不景氣的外圍市場及政府壓抑通脹的力度影響，中國於二零一二年的全年增長速度放緩至7.8%。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字，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中國GDP增長跌至7.6%，僅高出政府制定全年增長速度7.5%的目標。

過去數年，在國家經濟增長的推動下，中國重型汽車行業蒸蒸日上。政府實施了一系列擴展性的宏觀經濟政策，加上國家西北大開發戰略及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和上海二零一零年世博會帶動中國的固定資產及基礎建設項目投資迅速增長，刺激了中國重型汽車行業的發展。此外，隨著中國高速公路網絡建設及改善的完成，運輸汽車市場已踏入高速增長期，汽車的發展趨向於重型汽車。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數據顯示，中國重型卡車銷售量由二零零六年約303,600輛增加超過一倍至二零零九年約636,000輛。在中國政府的人民幣4萬億元刺激方案的帶動下，中國的建築和基建活動持續擴展，推動重型卡車銷售量於二零一零年增至1,017,400輛，按年劇增約60%。然而，二零一一年初，重型汽車行業的增長勢頭開始減慢，乃由於中國的緊縮宏觀經濟政策以及房地產及基建建設放慢。二零一一年重型卡車的年度銷售按年下跌約13%至約880,600輛。隨著經濟持續放緩，中國的重型卡車銷售於二零一二年持續下跌至約636,000輛，下跌約27.8%。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重型卡車市場呈復甦態勢，重型卡車的國內銷量按年上升約8.4%至約402,700輛。

歷史數據顯示中國重型汽車市場的發展與其經濟增長有重大的正面關係。雖然中國正進行經濟改革為市場主導的經濟體，但其經濟發展很大程度上仍依靠實行國家五年規劃進行規劃及管理，當中很大程度上有賴積極的財政政策及穩健的貨幣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通過的國家十二五規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尋求在中國的增長模式中重新達致平衡。十二五規劃項下的主要目標為(其中包括)達致平均GDP增長7%之目標，加強可持續增長以鼓勵創新及整頓工業行業。中國不再以增長率為其工業發展計劃的首要目標，而是專注於質量及可持續的工業增長。中國政府鼓勵研發，計劃重整其工業行業，透過技術提升其製造工業以改善生產能力，並專注於著重增值的工業。

十二五規劃項下的目標顯示，中國當局願意減慢GDP增長的速度，以達致更廣泛增長及在環境方面可持續發展。十二五規劃亦列明七個主要戰略性新興產業，就此將於五年期間實施利好政策以培育其發展。戰略性產業包括新能源產業、生物產業、新一代信息技術產業、高端裝備製造產業、新材料產業、新能源汽車產業及節能環保產業。

在中國共產黨宣傳管治理論的刊物《求是》雜誌二零一二年第四期的一篇文章中，現任國務院總理李克強重申，中國政府應著重穩定及相對較快的增長速度，以推動經濟及社會發展。李克強總理闡述了城鎮化作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中國發展推手的重要性。他還強調，城鎮化是在產業結構、就業、生活環境和社會保障等方面實現從農村轉向城市的完全改變，是擴大內需的最大潛力。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發佈指導方針，進一步深化經濟體制改革，以尋求穩定增長，促進經濟轉型。財政和金融改革等是重中之重，以刺激實體經濟，並促進節能環保型發展。該等指引還要求改革城鎮化戰略和城鄉協調發展。據國家發改委稱，中長期的城鎮化發展規劃將按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年內出台。

據新華社報導，國家主席習近平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的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政治局成員集體學習時講，中國不會犧牲環境以換取暫時的經濟增長，並會仔細權衡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國家主席習近平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主持政治局會議後發表聲明，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中國經濟將在極其複雜的國內外條件下保持平穩增長。另聲明，中國政府已承諾保持合理的投資增長，推動城鎮化進程，促進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

受政府矢志持續建設交通系統以綜合發展華中華西地區、建設廉租及政府補助住房以穩定樓價及改善社會福利(作為政府政策一部分)、強化農業及偏遠地區基建、城鎮化過程中持續發展城鎮基建及穩定發展所帶動，中國未年數年的投資預期將會合理而平穩增長。隨著建設活動預期增加，中國重型汽車及相關零部件的需求於未來數年預期亦將穩步增加。

故此，展望未來，貴集團繼續推行戰略加強技改、提高產品效能及競爭力，尤其在環保節能和可靠性方面，乃屬至關重要。就此而言，貴集團於其二零一二年年報內提到(其中包括)，其將加大對新能源、混合動力、汽車電子等儲備技術的投入力度，積極推動產業技術升級。新生代重卡的研發工作，亦將不斷提升產品技術含量。憑藉其先進科技、全面整合的生產以及大量生產優質產品的能力，貴集團在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以及二零一三年初新領導班子推出的經濟改革及產業轉型規劃所帶來的發展機會方面具有優勢。因此，預期重型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業務在未來數年將會繼續為貴集團的整體發展作出重大貢獻並帶來正面增長。

儘管上文所述者，獨立股東亦須注意經濟持續或加速衰退(特別是美國及歐洲)及中東政局不穩的可能性等因素可能進一步影響中國的宏觀經濟環境。若全球經濟環境繼續惡化及在缺乏政府新的刺激措施的情況下，

中國經濟未必能夠保持增長。尤其是，政府實施的財政及貨幣政策是中國經濟維持增長的關鍵因素。中國經濟或會因各種原因(包括不可預見的因素)而放緩，而任何有關經濟放緩均可能對 貴集團的業務造成影響。

(c) 貴集團與補充協議項下關連人士的關係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陝汽集團持有陝西重汽的49%股權，而陝西重汽是 貴公司持有51%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重型汽車及重型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陝汽集團主要為一所投資控股公司。根據補充協議，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由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漢德車橋、金鼎、陝西進出口及天掛)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進行，包括：

- 陝汽控股，持有陝汽集團股本權益約55.71%；
- 陝汽實業，由陝汽控股持有約60.09%；
- 陝西萬方，由陝汽集團全資擁有；
- 陝西華臻，由陝汽集團全資擁有；
- 陝西藍通，由陝汽集團持有約59%；
- 陝西同創，由陝汽集團持有約50%；
- 寶雞華山，由陝汽實業持有約58.42%；
- 陝西方圓，由陝汽集團全資擁有；
- 溫州雲頂，由陝汽集團持有約30%；
- 長沙環通，由陝汽集團持有約51%；
- 旬陽寶通，由陝汽集團持有約51%；

- 東風車橋，由陝汽實業持有約45.73%；
- 西安蘭德，由陝汽集團全資擁有；
- 陝西通力，由陝汽集團持有約99%；
- 陝西通家，由陝汽實業持有約57.92%；
- 陝西東銘，由陝汽集團持有約73.48%；
- 延安汽車，由陝汽集團持有約51%；及
- 華臻工貿，由陝汽實業全資擁有。

陝汽集團之上述聯繫人士大部分主要從事汽車、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或銷售業務及／或相關服務。陝汽集團該等聯繫人士各自的主營業務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2. 進行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合併完成前，陝西重汽已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進行相關持續性關連交易多年。貴公司於合併完成後已接管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董事認為，繼續進行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以確保及提高貴集團之營運效率和業務穩定性，實對貴公司有利。

誠如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就（其中包括）合併所刊發之通函所載，合併之目的為於重型卡車市場組成更大規模的綜合業務，以創造新商機及帶來正面之協同效益。

在合併完成後，貴集團已於重型卡車市場組成更大規模的綜合業務，並有能力為重型卡車提供綜合動力總成。合併令陝西重汽成為貴公司附屬公司，為陝汽集團提供借助貴集團的先進行業供應鏈及服務網絡獲得發展的機會。根據陝汽集團的網頁所載，陝汽集團成立於一九六八年，連同其集團公司擁有經營及

生產設施合共面積約640,000平方米。陝汽集團擁有完整的產品研發體系，搭建起了全系列重型汽車及商用車研發平台。陝汽集團已成功開發新能源汽車(例如壓縮天然氣或液化天然氣發動重型卡車)及新能源汽車產品(例如壓縮天然氣或液化天然氣客車底盤及純電動碼頭牽引車)。開發新能源大功率卡車及相關汽車產品符合國家十二五規劃下的戰略產業發展，加速發展新能源汽車及提倡節能環保。根據陝西省工業和信息化廳網頁的資料，多位中國領導人包括國務院現任總理李克強、前任總理溫家寶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前任主席賈慶林已分別巡察陝汽集團的營運及生產設施。據悉，在二零一零年七月的巡察中，前任總理溫家寶對陝汽集團積極發展節能及新能源汽車將可為市場開創新機遇報以很大的期望。根據二零一二年的銷售量，陝汽集團在中國以天然氣發動的重型汽車市場的佔有率接近50%。

隨著中國推行節能環保政策，鑒於陝汽集團的競爭力以及其擁有較高的市場佔有率，預期陝汽集團將會持續錄得有利的業務表現，這亦將為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帶來更多的商機。因此，通過於陝西重汽持有的股權，貴集團將在發掘重型卡車及相關新產品市場的增長潛力上佔據有利地位。

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同董事的見解，同意只要交易條款公平合理，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進行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之間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採購汽車零部件、廢鋼及相關產品

(a)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陝西重汽採購協議(經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即漢德車橋、金鼎、陝西進出口及天掛)各自已按市價向陝汽集團的若干聯繫人士(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述)採購若干汽車零部件、廢鋼及相關產品(視情況而

定)，由有關各方按每一至三個月結算一次。於該年期屆滿後，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三年。

根據最新近的補充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年期，陝西重汽、漢德車橋、金鼎、陝西進出口及天掛各自及／或陝西重汽的其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即陝汽控股、陝汽實業、陝西萬方、陝西華臻、陝西藍通、陝西同創、寶雞華山、陝西方圓、溫州雲頂、長沙環通、旬陽寶通、東風車橋、西安蘭德、陝西通力、陝西通家、陝西東銘、延安汽車及華臻工貿)(及／或陝汽集團的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採購若干汽車零部件、廢鋼及相關產品(視情況而定)。於該年期屆滿後，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另行重續三年。除上述者及下述的新上限外，陝西重汽採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陝西重汽採購協議，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將訂立載列具體條款(包括(視情況而定)產品、數量、價格、交付及驗收方式、結算方式等詳情)的具體合約、訂單及／或確認文件，該等條款須符合公平合理原則且不得違反陝西重汽採購協議的條款。貨款須以現金按一般商業結算條款支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釐定陝西重汽採購協議項下產品的市價或採購價時，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將考慮整體市況、材料及生產成本或任何涉及的加工成本，以及 貴集團向客戶轉售製成品時可變現的價值或價格。誠如 貴集團告知，由於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將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相同貨品乃於商業上較為明智時，則其不會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採購相關貨品。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該定價程序實屬正常商業做法，可令相關交易按市價或公平合理價格進行。

吾等已審閱陝西重汽與其供應商(包括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間的十套汽車零部件採購發票樣本。吾等注意到在考慮到交易下的數量及產品種類，在樣本交易下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支付的汽車零部件採購價就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而言一般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

吾等從二零一二年年報注意到，貴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一般於三至四個月內結算。誠如二零一二年年報所示，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經審核應付貿易賬款金額約人民幣9,962,000,000元，其中約92%之賬齡為三個月內。根據貴公司的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有未經審核應付貿易賬款金額約人民幣15,312,000,000元，其中約88%之賬齡為三個月內。基於上述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吾等認為根據陝西重汽採購協議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自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獲得的一至三個月結算期符合貴集團的一般商業條款。

總括而言，(i)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採購汽車零部件、廢鋼及相關產品乃在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產品價格將為市價，或為根據公平合理原則釐定的價格；及(iii)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自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獲得的一至三個月信貸期符合貴集團自其供應商獲得的一般信貸期。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規管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採購汽車零部件、廢鋼及相關產品的補充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其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b) 釐定新上限的理據

下表載列(i)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採購汽車零部件、廢鋼及相關產品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陝西重汽 (及其附屬公司) 向陝汽集團 (及其聯繫人士) 採購汽車零部件、 廢鋼及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與上一財政 年度／期間 相比的 增幅／(減幅) (%)
實際交易金額：		
二零一一年	1,556,202	不適用
二零一二年	1,471,075	(5.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附註1}	1,005,780	36.7
新上限：		
二零一四年 ^{附註2}	3,200,000	59.1
二零一五年	3,800,000	18.8
二零一六年	4,600,000	21.1

附註：

1. 該百分比變動乃按化作一年基準計算。
2. 該百分比變動乃以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化作一年為基準比較得出。

上述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擬訂的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200,000,000元、人民幣3,800,000,000元及人民幣4,600,000,000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編製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相關過往交易金額；(ii)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會採購的汽車零部件、廢鋼及相關產品在估計數量及

價格上的估計增長；及(iii)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的銷售計劃，據此，天然氣發動重型卡車及出口產品的銷售量預期將會增加。貴集團估計由陝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的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的數量及價格的年增長約為4%至5.5%，主要由於貴集團轉移產品組合至高檔重型汽車及天然氣發動重型卡車，導致相關產品的價值增加。根據對中國經濟狀況、中國整體重型卡車市場的規模、架構及發展、國家十二五規劃及中國政府經濟發展及改革政策下所帶來的業務機會的分析，貴集團亦估計根據前述的銷售計劃，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銷售量年增長分別約為17.9%、14.5%及16%。擬訂新上限經考慮上述全部因素後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各年分別增加約18.75%及21.05%。

誠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有關由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採購汽車零部件、廢鋼及相關產品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005,800,000元，按化作一年基準計算較二零一二年增加約36.7%。二零一四年的擬訂新上限人民幣3,200,000,000元按化作一年基準計算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增加約59.1%。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各自的擬訂新上限人民幣3,800,000,000元及人民幣4,600,000,000元較上一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按年增加約18.8%及21.1%。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數據，中國二零一一年的重型卡車國內銷售約為880,600輛，按年下跌約13.4%，並於二零一二年進一步下跌27.8%至636,000輛。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重型卡車國內銷售約為402,700輛，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8.4%。與此同時，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錄得重型卡車總銷售量輕微增加至約100,300輛。於二零一二年，貴集團的重型卡車總銷售量下跌約19.7%至約80,500輛。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重型卡車總銷售量約為47,000輛，按年增加約0.5%。重型卡車市場自二零一一年起停滯不前，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一年推出宏觀政策壓抑借貸，導致經濟增長減慢、投資減少及物業發展市場受壓所致。儘管市場低迷，近年貴集團重型卡車業務的經營業績超越行業平均表現。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就中國重型汽車國內銷售的統計數據顯示，貴集團於重型汽車市場的份額由二零一零年約9.8%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11.4%，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12.7%。

由於陝西重汽為中國重型汽車市場的主要製造商之一，其市場份額不斷增加，對其產品的需求預期將至少隨著整體市場的預期改善而上升。按此基準，預期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作出的採購交易金額亦將增加，以滿足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生產需求的預期增加。

吾等已審閱及與 貴集團討論其釐定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時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尤其注意到下列情況：

- 一 與吾等在上文「中國經濟及中國重型卡車市場概覽」一節的分析所述的預期中國經濟及投資穩步發展相符，預期中國重型汽車及相關零部件需求於未來數年將會平穩增加。
- 一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的採購需求乃基於陝西重汽對重型卡車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約17.9%、14.5%及16%的年度銷量增幅的銷售計劃估計。誠如 貴集團告知，有關銷售計劃乃由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中國領先重型汽車製造商之一根據國家十二五規劃的指引及目標，以及中國城鎮化發展規劃項下建設活動及基建投資的預計發展而設定。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就策劃陝西重汽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銷售計劃的基準及假設以及所考慮因素，包括中國經濟狀況、中國重型卡車市場的規模、結構及發展、政府推行的節能環保政策以及國家十二五規劃的目標。吾等亦已審閱國家十二五規劃的目標，並注意到尤其是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就擴建中國運輸基建作出的重大承諾，其中包括擴展國家高速公路網絡及高速鐵路網絡、發展及擴充機場(包括於北京興建新機場)以及透過建設煤炭裝貨港、中轉基地、大型原油及鐵礦石裝卸碼頭以及深水泊位以改善煤炭運輸渠道。根據十二五規劃，為求改善公眾福利以於二零一五年底或之前興建合共36,000,000套住房為目標的大型保障性住房項目亦經已推出。吾等認為，所有該等基建發展將對重型卡車市場造成重大正面影響。

作為中國主要重型汽車製造商之一，吾等認為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十二五規劃的目標及政府推行的城鎮化策略設定其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的重型汽車年度銷售計劃實屬合理。根據吾等對上述資料的審閱及分析，吾等認為，貴集團就策劃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的年度銷售計劃並估計其採購需求所考慮的因素及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對中國國內重型卡車銷售的統計數據，陝西重汽在重型卡車市場所佔份額由二零一零年約9.8%增長至二零一一年約11.4%，並進一步增長至二零一二年約12.7%。鑒於陝西重汽在中國重型卡車市場所佔份額近年來不斷增長，其重型卡車的需求預期按不低於行業平均水平的幅度增加。
- 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的採購交易價值增加亦歸因於陝西重汽及陝汽集團繼續將產品組合由較低端的基本重型汽車轉向配備先進技術及性能(如更大馬力、低耗油量及廢氣排放控制技術等)的高端重型汽車的策略。由於該等高端重型汽車的生產成本較高，而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採購零部件的價值亦將會較高。
-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的採購需求預計增加的另一個原因為 貴集團預期其天然氣發動重型汽車銷售量將隨著政府推行節能環保政策而增加。

中國政府展現了提倡低碳發展及應付氣候轉變的決心。在二零零九年哥本哈根氣候變化會議前，中國政府公佈了於二零二零年前將減低每單位GDP溫室氣體排放量至較二零零五年下降40%至50%的目標。在國務院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頒佈的「十二五控制溫

室氣體排放工作方案」中，中國政府定下未來數年減低碳排放的新目標，並提出旨在推廣低碳經濟的計劃。其中包括旨在於二零一五年前將中國每單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減低至較二零一零年水平下降17%，並將同期每單位GDP能量消耗減低16%的計劃。根據「二零一二年中國天然氣汽車產業發展論壇」，中國的天然氣汽車數目由二零零零年少於10,000輛增至二零一一年底的約一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超過50%。預期中國天然氣汽車擁有量於未來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會達到27%，於重型汽車分部的增長率尤為顯著。

陝汽集團已成功開發新能源汽車(例如壓縮天然氣或液化天然氣發動重型卡車)及新能源汽車產品(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客車底盤及純電動碼頭牽引車等)。根據二零一二年的銷售量，陝汽集團佔中國天然氣發動重型卡車市場近50%的份額。據此，吾等認為，預期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作出的採購交易金額將會增加，以滿足天然氣發動重型汽車需求的預期增加，對 貴集團而言實屬合理。

- 此外，根據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的銷售計劃，出口產品的銷售量預期將會增加。為此，吾等自二零一二年年報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來自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14,000,000元，即佔 貴集團總收入約0.44%。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 貴集團來自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收入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1,213,000,000元，即佔 貴集團總收入約4.1%。此出口銷售收入按化作一年基準計算的增幅超過10倍。
- 誠如上表所示，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採購汽車零部件、廢鋼及相關產品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化作一年基準計算較二零一二年增加約36.7%。二零一四年的擬訂新上限人民幣3,200,000,000元化作一年基準計算較於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增加約59.1%。吾等於審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季度交易金額時

注意到二零一三年第二季的交易金額錄得大幅增加，其較於二零一三年首季的交易金額增加約49.5%。誠如 貴集團告知，有關增長乃由於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的額外採購需求，以應付由(i)整體市況復甦；(ii)預期國四排放標準於卡車上的實施而提前購買；及(iii)大量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高增長期銷售的重型貨車的更換週期所推動的重型卡車需求增長。鑒於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實際交易金額顯示出交易金額呈增長趨勢，及如上所述整體重型汽車市場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及往後會有改善，吾等認為，二零一四年的擬訂新上限人民幣3,200,000,000元實屬合理。

- 一 於釐定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新上限時， 貴集團預計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的重型汽車銷售額將分別較上一年增長約14.5%及16%。再加上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將會採購的汽車零部件、廢鋼及相關產品在數量及價格上的估計增長，二零一五年的擬訂新上限人民幣3,800,000,000元及二零一六年的擬訂新上限人民幣4,600,000,000元分別較上一年增長約18.8%及21.1%。

誠如上表所示，儘管中國重型汽車市場自二零一一年起有所衰退，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採購汽車零部件、廢鋼及相關產品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相等於年均增加約15.6%。基於重型汽車市場受上文所述中國政府矢志穩步發展持續建設活動及基建發展所帶動預期將有所改善，及陝西重汽佔重型汽車市場的份額日益增加，吾等認為，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擬訂新上限實屬合理。

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對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將會採購的汽車零部件、廢鋼及相關產品在數量及價格上的估計增長，並認為該等預計與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年度對重型汽車的銷售計劃相符一致。

總括而言，基於(i)預期中國的經濟條件及重型汽車市場隨著國家十二五規劃及城鎮化發展規劃項下建設活動穩步發展及基建發展而有所改善；(ii) 貴集團於釐定新上限時所採納的銷售計劃及採購交易金額的估計大致上與國家十二五規劃的指引及目標相符；(iii)預期中國對天然氣發動重型卡車的需求將因中國實施環保及節能政策而有所上升；(iv)將產品組合轉向高端重型汽車及天然氣發動重型卡車將導致交易金額增加；及(v)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交易金額大幅增加以及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相等於年均增加約15.6%，故吾等認為 貴公司釐定上述新上限時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誠屬合理。吾等亦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於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採購汽車零部件、廢鋼及相關產品分別為人民幣3,200,000,000元、人民幣3,800,000,000元及人民幣4,600,000,000元的擬訂新上限誠屬公平合理。

4.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須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遵守若干審核、申報及披露規定，尤其包括以下各項：

- (a)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致函董事會(函件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報批量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呈交聯交所)，確認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 (i) 獲董事會批准；
 - (ii) 乃按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iii) 乃根據規管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iv) 並無超過所披露的新上限；

(b) 董事會須於 貴公司年報中註明其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文(a)段所述事項；及

(c) 如規管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協議有任何修改或更新，貴公司必須就該等修改或更新後生效的所有持續性關連交易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申報、年度審核、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所有適用規定。

鑒於上述審閱及申報規定，吾等認為已有適當的措施規管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意見

於就規管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制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曾考慮下列各項：

-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為湘火炬汽車於合併完成後引起的持續性交易。由於合併的主要目的為於重型卡車市場組成更大規模的綜合業務，以創造新商機及帶來正面的協同效益，故有關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繼續進行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對於確保及提高 貴集團於合併完成後的營運效率和業務穩定性有著重要作用。
-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釐定的條款進行。
- 貴集團釐定相關新上限時採用的基準及假設實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基於上述考慮，吾等認為，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補充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補充協議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謹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批准補充協議及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昱豐融資有限公司

梅冠賢 莫綺嫻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猶如亦適用於本公司監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A股數目	所持 H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譚旭光	實益擁有人	16,512,000 (附註1)	—	0.83%
徐新玉	實益擁有人	3,840,000 (附註1)	—	0.19%
孫少軍	實益擁有人	3,840,000 (附註1)	—	0.19%
張泉	實益擁有人	3,840,000 (附註1)	—	0.19%
楊世杭(附註3)	由受控法團持有	63,168,000 (附註2)	—	3.16%
Julius G. Kiss (尤利斯G.肯斯)(附註4)	由受控法團持有	41,280,000 (附註2)	—	2.06%
張振華(附註5)	由配偶持有的權益	25,300	—	0.001%

附註：

1. 該等股份之前為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為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該等股份於本公司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之A股。
2. 該等股份之前為本公司外資股。外資股為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該等股份於本公司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之A股。
3. 非執行董事楊世杭直接及間接擁有培新控股有限公司（「培新」）已發行股本權益，而培新則持有63,168,000股本公司A股股份。
4. 非執行董事Julius G. Kiss（尤利斯G.肯斯）間接擁有奧地利IVM技術諮詢維也納有限公司（「IVM」）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而IVM則持有41,280,000股本公司A股股份。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振華被視為於25,300股本公司A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股份由其妻子鄔苗娣女士實益持有。
6. 上表所列的所有股權權益均為好倉。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或被視為持有權益的證券類別及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相關法團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Gordon Riske (附註)	KION Group AG	實益擁有人	365,250 股 普通股	0.37%
		由配偶持有的 權益	3,000 股 普通股	0.003%

附註： 非執行董事Gordon Riske為KION Group AG的365,25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其妻子Benita Riske女士實益持有的3,000股KION Group AG股份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包括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報的利益)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除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權益及淡倉(如有)：

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A股數目	佔A股 股本百分比	H股數目	佔H股 股本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36,476,400	22.23%	—	—	16.83%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由受控法團持有	好倉	336,476,400	22.23%	—	—	16.83%
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山東國資委」)(附註1)	由受控法團持有	好倉	336,476,400	22.23%	—	—	16.83%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	投資經理	好倉	—	—	78,578,612	18.99%	3.93%
Lazard Asset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好倉	—	—	62,668,076	12.90%	3.13%
Schroders Plc	投資經理	好倉	—	—	38,748,997	7.97%	1.94%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	1,377,067	0.28%	0.07%
	保證人—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好倉	—	—	45,757,363	9.42%	2.29%
	投資經理	好倉			1,901,000	0.39%	0.09%
					49,035,430	10.09%	2.45%
	實益擁有人	淡倉	—	—	82,709	0.02%	0.01%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好倉	—	—	38,851,199	7.99%	1.94%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附註2)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好倉	—	—	27,669,400	6.84%	1.66%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	19,793,964	4.08%	0.99%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 益的人	好倉	—	—	4,019,412	0.83%	0.20%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 團權益	好倉	—	—	4,804,600	0.99%	0.24%
	保證人—法團／核 准借出代理人	好倉	—	—	1,766,680	0.36%	0.09%
					30,384,656	6.26%	1.52%

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A股數目	佔A股 股本百分比	H股數目	佔H股 股本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Lazard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Portfolio (附註2)	投資經理	好倉	-	-	23,707,500	5.86%	1.42%
Barclays PLC	對股份持有保證 權益的人	好倉	-	-	525,552	0.11%	0.03%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好倉	-	-	25,453,050	5.24%	1.27%
					<u>25,978,602</u>	<u>5.35%</u>	<u>1.30%</u>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淡倉	-	-	24,102,475	4.96%	1.21%

附註：

1. 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國資委」)持有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而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濰坊柴油機廠)的全部股本。
2. 上述呈列之相關主要股東持有之H股數目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的紅股派發行動，此乃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倘主要股東之股權百分比並無變動，則毋須披露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告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董事擔任載於上文之主要股東職位：

董事姓名	於濰柴控股擔任之職位	於山東重工擔任之職位
譚旭光	董事長	董事長
江奎	副主席	董事、總經理
徐新玉	董事	—
孫少軍	董事	—
張泉	董事	—

3. 有關董事的安排及事宜

- (a)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的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附錄「2.權益披露—於本公司相關法團股份的權益」一節所披露，Gordon Riske先生於KION Group AG(「KION」，前稱KION Holding 1 GmbH)所擁有權益外，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正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濰柴動力(盧森堡)控股有限公司)以328,380,000歐元的代價認購KION13,682,500股股份。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生效、由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譚旭光先生為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田」)之董事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擁有北汽福田約1.42%股份權益。北汽福田亦是本公司柴油機之客戶。北汽福田從事(其中包括)重型汽車／卡車的生產業務。

4. 重大逆轉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5. 專家

- (a) 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昱豐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亦無於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發出,由獨立財務顧問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6. 一般資料

本通函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任何週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4樓3407-3408室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內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本附錄第五段所述之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
- (c) 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d)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以及之前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的有關協議(若有)。